广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文件

粤老龄委发〔2026〕2号

广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

《广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五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2026年10月30日

广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五五”规划

“十五五”时期是广东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的紧要时期，也是人口老龄化进入加速发展、应对挑战进入关键攻坚的重要窗口期。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设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推动老龄事业产业协同发展，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人口发展“十五五”规划》《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施策的基本原则，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安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推动老龄事业在全国范围内总体保持领先、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体现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的责任担当，让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老年人。

到2030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体系基本形成，老龄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格局更加成熟定型，老

年社会保障更加安全公平可持续，养老服务供给更加均衡优质高效，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健全有力，“老有所为”社会价值更加彰显，老龄科技赋能更加深化，社会环境更加宜居适老，银发经济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老年人高品质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到2035年，建成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进程相适应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体系，广东特色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老年友好型社会总体建成，积极老龄观成为全社会共识。

专栏1　广东省“十五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年	2030年	属性
一、社会保障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409	8918	预期性
2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统筹区数量（个）	2	21	预期性
二、养老服务				
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5	80	预期性
4	养老机构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占比（%）	15	70	预期性
5	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覆盖率（%）*	—	85	预期性
6	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珠三角地区70，粤东西北地区65	预期性
7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覆盖率（%）	75	80	预期性
三、健康支撑				
8	人均预期寿命（岁）	>80	>81.5	预期性
9	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①	85	95	预期性
四、社会参与				
10	老年人社会活动参与率（%）②*	—	60	预期性
11	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	80	预期性

五、银发经济				
12	省级银发经济产业园数量（个）*	—	3	预期性
13	适老生活体验中心（店）（个）*	—	珠三角地区每市2个以上，粤东西北地区每市1个以上	预期性
注：①“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指标值测算方法：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数/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数×100%。 ②“老年人社会活动参与率”指标值测算方法：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不含家庭生活）的老年人数量/老年人总量×100%。				

二、健全完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

（一）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按照国家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稳步提高缴费水平。深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质行动，鼓励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有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推动社会各界资助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完善并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巩固困难群体应保尽保成果。持续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

（二）强化医疗保险健康支撑作用。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相衔接的医疗保障体系，完善住院、门诊保障和医保支付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老年慢性病、常见病相关医疗费用纳

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稳步推动退休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医疗互助、慈善捐赠，推动与基本医保衔接补充。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养老健康服务，提升老年人照护服务质效。优化港澳居民在粤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三）大力发展长期护理保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合理规划配置定点长期护理服务机构，支持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长期护理服务。推进失能照护服务资源共享，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的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及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保险产品，积极发展人寿保险责任与护理支付责任转换业务，增强社保体系适应性。

（四）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保障。做好基本生活困难老年人生活需求的兜底保障工作。优化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强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效衔接，建立各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提供差异化救助服务。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保障体系，常态化开展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三、促进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增效

（五）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以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为支撑的三级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增强服务功能。提升区域

养老服务中心辐射能力，促进供需衔接和资源适配。积极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因地制宜推行互助养老。推进养老机构分类管理改革，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完善机构全流程评价监督机制。

（六）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政策，巩固居家养老基础服务能力，推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运用市场化平台设置“居家养老专区”，建设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化平台，为社区居家养老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支持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嵌入式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强化失能长期照护和认知障碍照护能力，探索推动“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其他照护机构。

（七）深化粤港澳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推动粤港澳三地养老服务政策互通、标准衔接、人才交流、项目合作，推动养老资源与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在符合国家外商投资准入政策的前提下，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在粤开设和运营养老服务机构。推进养老政务服务跨境办理，完善“湾区注册”服务机制，实施养老服务标准“湾区认证”，持续提升专业服务供给能力。

专栏2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养老机构服务提质增效。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加强失能失智照护功能区建设，配置智能设备、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智慧消防和安防技术产品等设施设备。支持建成时间较长、不能满足现有养老服务需求或存在重

大安全隐患的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更新。推动一批公办养老机构达到二级以上标准。

2.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新建小区按标准配备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因地制宜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增强照护服务能力和养老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等服务，重点满足失能、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在“家门口”获得专业养老服务的需求。到2030年，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覆盖率达到80%。

3.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一体化促进。深入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战略部署，建立健全跨境养老协作机制。在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先行推动粤港澳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互认。支持配合香港实施“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稳步增加香港认可的服务机构数量。大力推动“粤澳跨境养老服务计划”落地实施。

（八）实施“人工智能+养老”行动。深化人工智能在养老领域全场景应用，围绕失能失智照护、情感陪护、健康促进、智慧环境、日常生活辅助等培育跨界融合创新场景，探索人机协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实施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和场景应用国家试点项目，加快智能产品在家庭、社区和养老机构等场景应用验证和迭代升级。鼓励企业研发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智能照护、安全监护等适老化科技产品，促进机器人技术、医疗康复、智能家居等跨产业协同与技术融合，推广集成一键呼叫、健康监测、情感交互等功能的智能终端，打造“硬件+数据+

服务”健康管理生态。大力推动“医工结合”，支持省内科技创新平台开展老年疾病机制研究和创新药研发，加快创新疗法临床转化应用。充分发挥“创新中心+制造强省+医疗高地+港澳联动”优势，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脑机接口科技创新和产业协同发展高地。

专栏3　人口老龄化科技应对行动
推进“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推动建设跨学科、跨领域的养老科技创新平台，促进创新链与人才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激励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面向老年人群主动健康与临床应用需求，结合健康监测、生活照料、失能失智康复等居家、社区和医院应用场景，研发远程监护装备、可穿戴设备等安全监护及紧急救援产品，发展基于智能交互、脑机接口、人形机器人等技术的新型智能护理、康复辅助产品。积极参与适老化产品、康复辅具领域相关标准制（修）订，推动我省优势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优化老年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九）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质量。实施老年人口腔健康、听力健康、心理关爱、营养改善等方面的健康促进行动，全面开展老年期痴呆初筛，加强老年人合理用药指导。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支持城市二级医院、县级医院发展康复护理、老年医学、安宁疗护等短缺服务，建设老年医学特色综合医院。增加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供给，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落实慢

性病长期处方制度，为患有多种疾病、评估后符合要求的老年患者提供“一站式”长期处方服务。

（十）大力发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养老服务设施和医疗卫生机构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协同，推动健全顺畅的双向转接绿色通道，简化就诊就医程序。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联体，推动社区居家养老加快发展，加强健康管理、上门医疗和家庭病床服务。拓展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病床在家、医护上门”服务新模式。深化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行动，依申请为符合条件的65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服务和健康咨询，指导转诊转介。

专栏4　健康老龄化能力提升工程
1.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争取全省布局建设1家国家区域老年医疗中心、各地市发展1家老年医学特色综合医院。 **2.医养结合能力提升。**支持有条件的综合性医院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有需求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设施条件，扩大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供给。 **3.康复护理扩容提升。**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康复护理服务，以二级医院为重点发展专业化康复护理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三级医院加强急性期康复介入、转诊协作、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能力建设。

五、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十一）加强银发人才开发使用。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完善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健全老干部工作助力银发经济发展措施。落实《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依法保障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落实《广东省构建支持终身学习体系加强银发人才开发使用总体方案》，围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支持教师、医务工作者、科技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等重点群体中的超龄人员利用专长继续服务社会。完善助老平台，依托“粤就业”银龄专区平台和各地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等服务网点，发布岗位、培训、政策等信息，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设适合老年人灵活就业的工作岗位。

（十二）加强老年人志愿服务。强化党建引领志愿服务工作，发挥老党员、“五老”人员先锋模范作用，鼓励相关领域具有经验和专长的老年人参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基层民主监督、普法宣传、科普服务、移风易俗、纠纷调解、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引导老年人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银发力量”。深化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系列活动，培树“银龄聚力·粤享颐年”“银龄工匠传承”“红霞增辉耀南粤”等具有岭南特色的老年志愿服务品牌，广泛宣传老年志愿服务优秀典型。完善老年志愿服务招募管理、激励约束等保障机制，推广“初老服务老老”志愿服务模式，推进老年人志愿服务常态长效开展。

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十三）丰富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建立健全老年教育和老干部大学办学体系，促进终身学习

资源更加开放便利共享。发挥广东老年大学辐射带动作用，联动机构、社区、家庭等加强老年科普服务、健康教育、智能技术应用培训等，建设覆盖城乡的线下教学网络。加强老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推动各级老干部大学扩容提质。发展远程老年教育，推动老年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开发数字化学习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社区文化教育体验，结合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闲置用房开设老年人学有所乐的社区幸福学堂。

（十四）大力发展老年文体事业。加强老年友好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实行适老化改造和数字化服务升级。加强公共体育设施适老化建设与改造，在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中充分考虑老年人健身需求。发布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指南，推广“五禽戏”“八段锦”等传统保健体育运动。积极发展面向老年人的文学、戏剧、广播、影视、音乐、短视频等内容产品。围绕“悦身心、展风采、促健康”主题，深入开展“乐享银龄”老年人文体系列活动，运用公共文化机构、体育场地设施、商超、书吧等场所，广泛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体育和其他娱乐活动，满足老年人体育锻炼和精神文化需要。

专栏5　老年友好社会建设工程
1.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老年常住人口规模较大或老龄化程度

较高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提供“文、体、健、教、社”等综合性、多元化、普惠型为老服务。

2.“银龄行动”品牌建设行动。积极推动“银龄行动”扩面升级、提质增效，培育组建各级“银龄行动”志愿服务队伍，培树老年志愿服务品牌。

3.“乐享银龄”老年精神文化活动品牌建设。举办老年文化艺术交流展示活动，鼓励引导老年人参与文艺创作，举办老年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和赛事，丰富银发旅游列车等特色旅游产品，开展科普活动，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应用能力。到2030年，老年人社会活动参与率达到60%。

4.基层老年协会培育发展。强化基层老年协会党的领导，推动改善活动条件。开展基层老年协会骨干培训，推动基层老年协会建章立制，培育扶持基层老年协会品牌项目，引导基层老年协会健康发展。到2030年，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达到80%。

七、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五）培育优质企业打造优势产业集群。谋划布局国家级高水平银发经济产业园区、银发经济产业集群，建立健全相关企业培育和产业孵化机制，培育银发经济产业梯度和互补体系。鼓励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整合重组优势资源，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引导社会资本依法平等参与发展银发经济，培育银发经济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支持我省优势企业“出海”，拓展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加大创投资源供给，培育银发经济领域“瞪羚”“独角兽”和专精特新企业。依托“信用广东”，加强银发经济

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我省银发经济行业标准，探索建立银发产品认证制度，完善银发经济统计制度。

（十六）拓展银发旅游服务业态。大力发展康养产业，鼓励各地利用优势医疗资源和特色资源发展旅居养老。加快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推动优质森林和温泉资源与中医药、文化等人文资源深度融合，培育森林康养新业态，打造世界级森林温泉康养目的地。推广康养、慢游、家庭游、怀旧游、错峰游等旅游产品，开发中医药保健、药膳食疗等特色服务，提升老年人文旅服务品质。开展全国老年大学旅居养老校际合作，定制银发研学游。支持国际邮轮港口专用码头、设施设备的适老化改造，方便老年人体验粤港澳大湾区邮轮“一程多站”式旅游。

（十七）扩大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开展爱老助老适老产品优供给行动，实施“粤享晚年·适老化改造”工程，重点开发养老服务机器人、多功能护理床、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等急需产品。鼓励利用虚拟现实等技术，开展老年智慧产品和服务展示体验。面向老年人高品质生活需求，推出兼具舒适性、功能性和时尚性的老年鞋服、易咀嚼食品、便捷日化产品等。实施康复辅助产品促升级行动，聚焦各类功能障碍人群需求，加快智能康复机器人、便携式康复设备、个性化假肢矫形器、益智功能类、音乐治疗类、防走失功能类产品研发迭代，提升产品适配性和易用性。打造银发经济重点应用场景和消费体验平台，建设一批适老生活体验中

心（店）。开展“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激活老年人潜在消费需求。

（十八）大力发展养老金融。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支持银行开发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产品。加快商业保险年金产品创新，探索提供“医、护、康、养、居”一体化的养老金融综合解决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专项债券。加大银发经济领域设施项目信贷供给，开发符合其经营特点的中长期信贷创新产品，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的银发经济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为老服务设施建设和银发经济发展。支持广州市建设全省养老金融示范样板，支持深圳市建设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保险市场互联互通。强化养老金融业务监管，加大对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打击力度，守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八、推进老年友好社会包容共享

（十九）厚植老年友好社会环境。实施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工程，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全国敬老爱老助老评选和“敬老月”等活动，营造孝老尊老助老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支持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大力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健全综合为老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灵活就业参保、退休、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入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加快推进互联网应用和移动终端、APP 应

用适老化改造，实施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老年人在常住地享受与户籍地老年人同等优待项目。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落实个税扣除、护理假等政策规定，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切实减轻家庭养老负担。

（二十）加强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部门协同机制，健全涉老风险预警防范、发现报告、化解处置工作制度。推动加强联合执法和执法司法协同，常态化开展诱导老年人消费、涉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非法集资等专项整治，规范涉老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养老诈骗犯罪行为。建立健全老年人意定监护实施机制。探索建立虐待老年人信息的发现、报告与处置机制，防止欺老、虐老、弃老问题发生。探索老年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和识骗防骗宣传教育，帮助老年人学法、懂法、用法，增强依法维权意识。

九、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凝聚推进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充分发挥省老龄工作委员会职能作用，推动建立健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机制和老龄事业统计监测、数据发布等制度。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规划的实施工作，做好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各有关单位加强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市加强组织领导，

加大人才、要素等支持力度，细化相关指标，确保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30日印发